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3月9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0年3月24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物流园不动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作为发起机构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

近日，宝湾控股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2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宝湾控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宝湾控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宝湾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 宝湾控股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4. 宝湾控股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5. 宝湾控股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6. 宝湾控股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湾控股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8. 宝湾控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9. 宝湾控股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0. 宝湾控股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11. 宝湾控股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宝湾控股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相关要求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2020-0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1,5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特种车）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78.11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尚游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按工信部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专用汽车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新能源专用汽车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钢材、机械装备及器材；市政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25,720万，负债总额19,220万，资产净额6,500万。凯瑞特种车2018年实现收入30,077万，净利润560万。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25,865万，负债总额19,291万，资产净额6,574万。凯瑞特种车2019年1-9月实现收入20,026万，净利润74万。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凯瑞特种车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20年渝九字第9032007号）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总额在2017年股东大会授权2.6亿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0.5亿元，共计3.1亿元。增加后的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7,4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 航控01、20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 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9月2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14号、临2017-024号、临2017-044号、临2017-047号和2017-048号公告。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至2020年9月2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131,7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成交金额合计为105,157,196.4元，成交均价为6.14元/股。本次增持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标的股票购入的公告》（临2017-053号）。

2019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届满日延期至2020年9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临2019-061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原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2019年8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9月25日止。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提前终止、存续期延长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增持计划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6,501,7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8%。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1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0%-5.7%	6,000	94天	2019-12-20	2020-3-23	6,000	54.08
合计	-	-	-	-	6,000	-	-		6,000	54.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800	4,800	39.32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1,100	1,100	4.06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800	2.13	0.00
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300	800	19.78	3,50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18	3,000	3,000	26.93	0.0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6,800	6,800	63.42	0.00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68	3,000	3,000	24.68	0.00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500	4,500	36.86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47	0.00
1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851	1,400	1,400	11.87	0.00
11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6,500	6,500	56.52	0.00
12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08	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4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194	1,800	-	-	1,800
合计		50,000	42,200	366.12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200
总理财额度					24,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最终涉案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律师费、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年3月24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8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1、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四）仲裁申请和受理时间：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就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纠纷向贸仲委提起了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贸仲委下达的DX20190780号《业务合同争议案件裁通知》

（五）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开展在线中文教育的合作事宜签订了《在线教育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于2015年7月13日将全部人民币1,500万元预付款汇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没有在《合同》约定的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合资公司的设立。

申请人虽多次催促被申请人返还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和资金占用利息，但被申请人迟迟不予履行合同义务，协商无果，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申请。

有关本次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18号、临2019-030号、临2019-031号、临2019-032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

（一）裁决被申请人立即返还申请人到期预付款人民币1,500万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至其清偿之日止；

（三）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5万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立即返还申请人预付款人民币1,500万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案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4,750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人民币36,950元，被申请人承担80%，即人民币147,800元，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付了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所述款项应当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仲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最终影响有待于仲裁裁决的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如公司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以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5,08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及理工华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以下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甲方募集资金投资用于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人民币33,216万元，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29191000031747234，截至2020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乙方、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内部结算制度的前提下应积极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及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鹏飞、钟俊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内部结算制度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人民币33,216.13万元）5%的（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如发现甲方、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丁方，并配合丁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丁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如发现甲方、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丁方，并配合丁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丁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非因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况的除外），以及丙方存在未合理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4、本协议项下争议各方应当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以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5,08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理工华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及理工华创、广东北理华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本公司全资子理工华创，丙方为理工华创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丁方为开户银行，戊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甲方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人民币28,136万元，丙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

2、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810078801700000665，截至2020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丙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戊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

戊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积极配合戊方的调查和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丙方及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丙方及丁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如发现甲方、乙方、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戊方，并配合戊方进行调查和核实。戊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甲方、乙方、丙方对戊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10、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乙方、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丁方存在未配合戊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仍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丁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广东北理华创、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规模100万吨，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9,556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变更后募投项目	截止2020年3月20日账户余额（元）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以及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8333.33